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及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五条 每年9月1日前，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按程序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财政预算下达相关高校。

第六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2-1）。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按照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的原则，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获奖学生名单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九条 高校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自治区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一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其招收的符合本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附表：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附表：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6">本人情况</td><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5">照片</td></tr>
<tr><td>民　族</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入学时间</td><td></td></tr>
<tr><td>学号</td><td colspan="3"></td><td>所在年级</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6">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td></tr>
<tr><td>曾获何种奖励</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4">家庭经济情况</td><td>家庭人口总数</td><td colspan="6"></td></tr>
<tr><td>家庭月总收入</td><td></td><td>人均月收入</td><td></td><td>收入来源</td><td colspan="2"></td></tr>
<tr><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2">学习成绩</td><td colspan="3">成绩排名：_____/_____（名次/总人数）</td><td colspan="4">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否□</td></tr>
<tr><td colspan="3">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td><td colspan="4">如是，排名：_____/_____（名次/总人数）</td></tr>
<tr><td>申请理由</td><td colspan="6">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院系审核意见</td><td colspan="6">（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学校审核意见</td><td colspan="6">（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自治区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下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名额由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条 每年9月1日前，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按程序将国家助学金预算下达相关高校。

第五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3-1）。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励志奖学金，不得同时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国家助学金的申请、评审工作，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受助学生名单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八条 高校应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九条 高校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规定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

第十一条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要按有关规定和自治区财政下达预算落实应由地（州、市）承担的资金，及时拨付，加强管理。

附表：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附表：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5">本人情况</td><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5">照片</td></tr>
<tr><td>民　族</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入学时间</td><td></td></tr>
<tr><td>学　号</td><td colspan="3"></td><td>所在年级</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6">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td></tr>
<tr><td rowspan="3">家庭经济情况</td><td>家庭人口总数</td><td colspan="6"></td></tr>
<tr><td>家庭月总收入</td><td></td><td>人均月收入</td><td></td><td>收入来源</td><td colspan="2"></td></tr>
<tr><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家庭成员情况</td><td>姓　名</td><td>年龄</td><td>与本人关系</td><td colspan="4">工作或学习单位</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8">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8">院系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8">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自治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三条 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结合各高校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确定各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各高校要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得同时获得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

第五条 每年 9 月 1 日前，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按程序将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预算下达相关高校。

第六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核表》。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高校应建立健全与研究生规模和现有管理机构设置相适应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制，加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工作。

第九条 高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原则上由高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十条 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十一条 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中心，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

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二条 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高校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高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每年11月5日前各高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自治区教育厅。评审材料包括反映本校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及评审结果等情况的评审报告及获奖研究生汇总表。自治区教育厅审核、汇总后，于11月15日前统一报教育部审核。每年12月31日前将获奖学生名单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附表：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核表

<table>
<tr><td rowspan="5">基本情况</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td><td>民族</td><td></td><td>入学时间</td><td></td></tr>
<tr><td>基层单位</td><td></td><td>专业</td><td></td><td>攻读学位</td><td></td></tr>
<tr><td>学制</td><td></td><td>学习阶段</td><td>□硕士
□博士</td><td>学号</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请理由</td><td colspan="5">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推荐意见	推荐人签名: 年 月日
评审情况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基层单位意见	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 （基层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培养单位意见	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培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所属高校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在校学生人数，提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定。

第三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各高校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在校学生人数，制定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方并按程序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下达至相关高校。

第四条 每年9月1日前，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按程序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预算下达相关高校。

第五条 高校应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每年12月31日前将受助学生名单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六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

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等学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入伍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高校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二章　受助年限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

伍资助。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伍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三章　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附 7-1，以下简称《申请表Ⅰ》，一式两份）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Ⅰ》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Ⅰ》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Ⅰ》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Ⅰ》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Ⅰ》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五）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Ⅰ》

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高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高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附7-2）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二条 每年10月31日前，各高校应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高校应取消其受助资格。自治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部门。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各县级教育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

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高校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各级兵役机关要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的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第一时间发放《入伍通知书》；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等工作。

附表：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附表 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table>
<tr><td colspan="7">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5">照片</td></tr>
<tr><td>就读高校</td><td></td><td>高校隶属关系</td><td>□中央
□地方</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学历</td><td></td><td>专业</td><td></td><td>学制</td><td></td></tr>
<tr><td>年级</td><td></td><td>院系班级</td><td></td><td>学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入学时间</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td><td colspan="6"></td></tr>
<tr><td>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td><td colspan="6">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td></tr>
<tr><td>现家庭地址及邮编</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本人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本人其他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td><td colspan="6"></td></tr>
<tr><td>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td><td colspan="6"></td></tr>
<tr><td>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3">申请补偿或代偿（学生本人填写，只可选择一项）</td><td colspan="4">□学费补偿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td></tr>
<tr><td colspan="7">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td></tr>
<tr><td colspan="2">应缴纳学费金额（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元）</td><td></td></tr>
<tr><td colspan="7">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td></tr>
<tr><td colspan="3">高校国家助学贷款</td><td colspan="4">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td></tr>
<tr><td colspan="2">贷款本金（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贷款本金（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贷款利息（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贷款利息（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贷款银行名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贷款银行名称</td><td></td></tr>
<tr><td colspan="2">还款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还款账户账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还款账户户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还款账户户名</td><td></td></tr>
<tr><td colspan="2">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学生银行账户信息</td></tr>
<tr><td colspan="2">开户银行名称：</td></tr>
<tr><td colspan="2">开户银行账号：</td></tr>
<tr><td colspan="2">开户人户名：</td></tr>
<tr><td colspan="2">开户银行地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td></tr>
<tr><td colspan="2">本人已阅读并了解关于“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的有关内容，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以下由学校和征兵部门填写※※※※※※</td></tr>
<tr><td colspan="2">高校审核情况</td></tr>
<tr><td>学校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td><td>经审核，该同学应缴纳学费_____元。实际缴纳学费_____元，实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_____元。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审查意见</td><td>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同意补偿学费_____元。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同意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金_____元，利息_____元（利息起止时间：_____）。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td></tr>
<tr><td colspan="2">_____同志积极报名应征，经我办体检、政审合格，批准入伍服兵役（□士兵 □士官），入伍批准书号为：_____，入伍通知书号为：_____。
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学校复核意见</td></tr>
<tr><td colspan="2">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或复印无效）。

2.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高校留存备查，另一份供学生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时使用。

附表 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照片
申请类型（二选一）	□退役复学 □退役入学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中央 □地方	学号		
院系		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住址				

就学和服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考入本校年月		参加何种考试考入本校		服役前获得的最高学历		现阶段就读学历层次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复学时间（退役入学不填）		考入本校以前是否享受过本政策资助	□是 □否

申请学费减免情况（学生向学校确认后填写）									
学制年限		剩余就读年限（退役入学不填）		申请学费减免总计（元）		第一学年学费（元）			
第二学年学费（元）		第三学年学费（元）		第四学年学费（元）		第五学年学费（元）		备注	

※※※※※※以下由学校、征兵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

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_____同志经我办批准，_____年_____月入伍服兵役，_____年_____月退出现役。退役证书号为：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仅退役入学学生填写）
经确认，_____同志_____年_____月退出现役，属于自主就业。 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高校审核情况	
财务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生复学（入学）后应缴纳学费_____元/每年，根据规定给予学费减免_____年，总计_____元。 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资助部门审查意见	经审查，情况属实。根据规定，同意学费减免_____年，总计_____元。 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及复印无效）。2. 退役复学是指已先取得高校学籍（或已被高校录取）后再服兵役，退役后返校继续学习。3. 退役入学是指学生先服兵役，退役后考入高校学习。

自治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对到自治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二条　到自治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高校毕业生，其学费由自治区财政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补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年限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高校毕业生是指国家承认学历的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细则中所称基层单位是指:

（一）工作单位地处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不含企业），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各部门、村级各行政部门和农村中小学、幼儿园以及教育、扶贫、民政、司法、公安、气象、水文、地震、

草业、林业、畜牧业等基层第一线部门;

（二）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各级各类单位均视同基层单位。

第五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毕业时自愿到自治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

第六条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招录的“其他省份高校毕业生”、“选调生”，且符合第五条（一）至（三）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均可申请自治区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七条 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三章 管理

第八条 自治区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分年度补偿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

1/3，3年补偿代偿完毕。

第九条 中央部属院校毕业生到我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学生本人向所就读高校申请，其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非中央部属院校毕业生，学生本人向管辖所在工作单位的地（州、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其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高校毕业生本人在办理离校手续后，在次年的3月31日前向所就业的地（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递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申请表》（见附1）和毕业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在校表现、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助学贷款还款确认书、就业协议、录用通知书、缴纳学费的发票原件等材料。

（二）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如果获得代偿资格，应先自行向银行还款，并提供还款确认书。

（三）各地（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上述材料，按本办法规定，审查毕业学生的申请资格，在次年的6月底之前，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汇总表报送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3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确定的

学生名单通知各地（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其他省份高校毕业生”“选调生”由各地（州、市）党委组织部门统一办理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手续，按本办法规定，审查毕业学生的申请资格，在次年的7月底之前，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汇总表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报送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3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确定的学生名单反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门。

第十一条 符合代偿条件的毕业生必须在每年的7月20日之前向所属地（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递交《申请代偿学生在职在岗情况调查表》（见附2）。各地（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当年7月31日前将《学费代偿汇总表》（见附3）报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当年的8月31日前完成审核，并确认资助学生名单及代偿经费额度。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所需经费列入次年预算，并在次年的3月31日之前将上一年度的代偿资金打入毕业生本人银行卡。

第十二条 各地（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党委组织部门要为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资格的高校毕业生建立完整准确的档案，定期加强与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人事部门联系，加强信息交流，动态掌握毕业生就业情况，并将有关信息情况及时反馈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按实际基层就业年限进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地（州、市）和高校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附表：1.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2. 申请代偿学生在职在岗情况调查表

3. 学费代偿汇总表

附表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申请表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民族</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2">照 片</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3"></td><td>所学专业</td><td colspan="2"></td><td>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邮箱地址</td><td></td><td colspan="2">本人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固定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家庭地址及邮编</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父母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固定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就业单位名称、地址</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就业单位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已签订的服务年限</td><td></td><td colspan="2">申请代偿资助金额（元）</td><td>学费</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2">是否已于银行签订还款方式</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助学贷款</td><td></td></tr>
<tr><td colspan="11">毕业院系审查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11">毕业学校财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11">毕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11">地（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办理自治区代偿本息或学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经办人：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表 2：

申请代偿学生在职在岗情况调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族别</td><td></td><td>学历</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2">照片</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td><td>毕业时间</td><td></td><td>政治面貌</td><td colspan="2"></td></tr>
<tr><td>毕业院校</td><td colspan="2"></td><td>就业时间</td><td colspan="2"></td><td>所学专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rowspan="2">邮箱地址</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rowspan="2">本人联系电话</td><td>固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已签订的服务年限</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申请代偿资助金额（元）</td><td>学费</td><td></td><td rowspan="2">银行卡号</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rowspan="2">是否已与银行签订还款方式</td><td rowspan="2"></td></tr>
<tr><td>助学贷款</td><td></td></tr>
<tr><td>就业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就业单位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编</td><td></td><td>就业单位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从事或分管工作</td><td colspan="3"></td><td>职务</td><td></td><td colspan="2">年终考核结果</td><td></td></tr>
<tr><td colspan="2">就业单位意见</td><td colspan="8">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就业单位主管部门意见</td><td colspan="8">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地（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意见</td><td colspan="8">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表 3：

学费代偿汇总表

单位：元

报送单位：　　（加章公章）

序号	姓名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就业单位	联系电话	卡号	学费总额	本次代偿金额